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拟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山公园公司")提供投资建设资金支持,以推进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以下简称"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其中,公司增资额不超过 3430 万元(人民币,下同),海钢集团增资额不超过 3570 万元,合计增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2、因海钢集团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大股东、矿山公园公司为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需要累计计算合计 4 次(含本次),累计金额为 4057.49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拟建的地质公园项目位于海南省西部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石碌河以南石碌铁矿片区。该地质公园是集科研科普、游览观光、运动休闲、文化体验、养生度假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地质公园,计划于 2023 年年底前项目建设达到开园条件并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该地质公园的实施,将更好地促进石碌铁矿地质遗迹、工业遗迹和人文景观资源的深入挖掘和有效整合,打造富有昌江特色的现代旅游休闲产业,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公司作为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深耕铁矿石采选多年的企业,为助力地方政府建设国家地质公园、激发地方经济和文化活力,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同时为深度践行公司 ESG 发展理念,积极承担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保护珍稀物种与生物多样性,促进地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公司拟与海钢集团、矿山公园公司签订《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投资建设协议》,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矿山公园公司提供投资建设资金支持。其中,公司增资额不超过 3430 万元,海钢集团增资额不超过 3570 万元,合计增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前,海钢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矿山公园公司 51%和 4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海钢集团持有矿山公园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之"九、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海钢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矿山公园公司为海钢集团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需要累计计算合计 4 次(含本次),累计金额为 4057.49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2022 年 6 月,公司向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采购乙块 (矿石)0.7 万吨,合计采购金额为 582.73 万元;

(二)2022 年 12 月,公司自海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合计租赁费用为 7.58 万元;

(三)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向海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尾矿渣石 2.5 万吨,合计采购金额为 37.1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湘平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2、关联关系

海钢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海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查询,海钢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钢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二)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萍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休闲观光活动,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其他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物业管理,其他餐饮业,餐饮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露天游乐设备出租,旅游展览服务,体育旅游、体育文化展览会服务,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体育项目开发服务,其他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文艺晚会策划、组织服务,体育策划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迎宾路 7 号

2、本次交易前,海钢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矿山公园公司 51%和 49%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海钢集团持有矿山公园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3、矿山公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0.71	2865.61
负债总额	13.58	44.98
净资产	2797.13	2820.63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5	1.57
营业利润	-23.5	-72.35
净利润	-23.5	-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	-137.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矿山公园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经查询,矿山公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矿山公园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详见本议案"二、关联方介绍"之"(二)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为进一步明确地质公园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式和资产归属,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决定以丙方作为地质公园的投资建设主体,具体实施地质公园的投资建设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展馆与主副碑工程、标识标牌、科学研究与科普活动项目、管理与信息化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地质公园验收项目。

3、合作目标

2023 年底按照地质公园验收标准完成地质公园建设,夯实地质公园建设的硬件和软件基础,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的验收授牌。

4、合作方式

(1)丙方作为地质公园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自筹资金出资具体实施地质公园的投资建设工作,推进地质公园于 2023 年底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并拥有由其出资建设的资产。

(2)如丙方确因客观情况限制无法通过包括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银行贷款或使用其他社会资金等方式在内筹集足额资金,甲乙双方作为丙方股东,可通过按各自所持有丙方股权比例共同向丙方增资的方式向丙方提供建设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即甲方增资额不超过 3570 万元,乙方增资额不超过 3430 万元),具体增资事宜根据地质公园实际建设需要,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丙方负责 2023 年底前完成地质博物馆等 11 项硬件设施、地质遗迹数据库等 12 项软件设施验收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满足地质公园验收条件。

(4)丙方负责根据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完成综合服务区周边石碌铁矿文化集聚区环境提升改造、矿山文化保护、人文景观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打造石碌铁矿工业文化中心,展示石碌铁矿工业文明,拓展和丰富地质公园旅游业态。

(5)地质公园验收通过后,地质公园的维护、运营、管理问题,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在地质公园投入运营前,丙方负责建设项目的运营维护,保证建设内容满足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标准及验收要求。

5、其他事项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确定,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和开园,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深耕多年的石碌铁矿地质遗迹、工业遗迹和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文景观资源的深入挖掘和有效整合,助力打造富有昌江特色的现代旅游休闲产业,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国家地质公园的投资建设提供支持,确保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开发的顺利推进。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海南昌江地区的社区环境、旅游产业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坚持深耕"以优质矿产资源助力客户发展,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企业使命,也是公司持续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的积极举措。

2、在公司 ESG 治理层面,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在环境(E)层面有利于珍稀物种的保护及地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有利于矿山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在社会(S)层面,提高了优质生态资源的可获得性,增加了经济发展成果的普惠价值;在治理(G)层面,强化了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3、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坚持深耕"以优质矿产资源助力客户发展,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企业使命,也是公司持续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的积极举措;同时,通过矿山公园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石碌铁矿历史开采区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有助于公司践行 ESG 理念,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按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方式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其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鑫茂投资")拟分别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 1,775 万美元认购 KOD 向鑫茂投资增发的 14.81%股权;并以现金 9,434 万美元增资持有 KMUK 51%股权;同时,为实现与 KOD 向 KMUK 同比例提供借款,鑫茂投资拟向 KMUK 提供 566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为鑫茂投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其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山公园公司")签订《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投资建设协议》,由矿山公园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国家地质公园,在矿山公园公司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时,公司与海钢集团拟以同比例增资方式向矿山公园公司提供投资建设资金支持,以推进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其中,公司增资额不超过 3430 万元,海钢集团增资额不超过 3570 万元,合计增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建设海南石碌国家地质公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湘平、夏亚斌、章云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Kodal Minerals PLC 及其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鑫茂投资")拟分别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 1,775 万美元认购 KOD 向鑫茂投资增发的 14.81%股份;并以现金 9,434 万美元增资持有 KMUK 51%股权;同时,为实现与 KOD 向 KMUK 同比例提供借款,鑫茂投资拟向 KMUK 提供 566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以上合并简称"本次交易")。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尚需相关交割条件达成方可交割,交割条件包括交易获得 ODI 审批、KOD 完成约定重组程序等,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2)目前 Bougouni 锂矿的资源储量仅为评估数据,后续开采情况可能与评估数据存在差异;受该矿区所在区域道路交通、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条件的影响,对项目建设进度、投产进度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3)如果马里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该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根据马里矿业相关法律,马里政府将免费获得马里国内采矿企业 10%的股权,且有权进一步购买该采矿企业额外不超过 10%的股权。公司最终享有的权益可能会有所下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的产业布局,实现新能源产业上游资源与锂盐加工的产业协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茂投资拟分别与 KOD 和 KMUK 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 1,775 万美元认购 KOD 向鑫茂投资增发的 14.81%股份(如 KOD 现有股东及管理层所持期权全部行权后,鑫茂投资对 KOD 的持股比例将由 14.81%稀释至 13.48%);并以现金 9,434 万美元增资持有 KMUK 51%股权;同时,为实现与 KOD 向 KMUK 同比例提供借款,鑫茂投资拟向 KMUK 提供 566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

本次交易前,KOD 和 KMUK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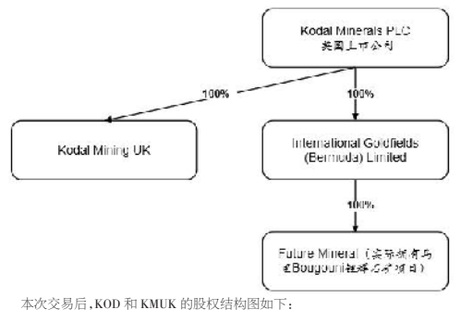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KOD 和 KMUK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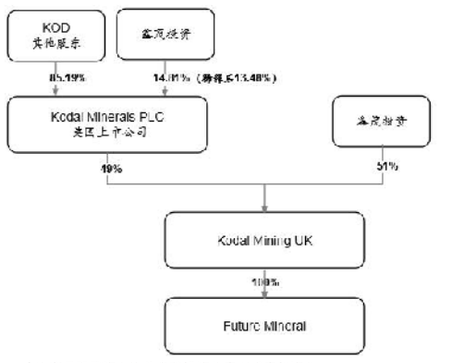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为鑫茂投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政府对外投资审批(以下简称"ODI")手续,尚存在因政府审批不通过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Kodal Minerals PLC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Robert Wooldridge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注册地址:Prince Frederick House, 4th Floor, London, W1S 2PP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前 5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18
2	HBOS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Limited	9.71
3	A J Bell Holdings Limited	4.89
4	Barclays Bank PLC	4.61
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74

3、KOD 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71.30	10,915.27
负债总额	475.72	439.17
净资产	11,795.58	10,476.10
资产负债率	3.88%	4.0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84.42	-769.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及资信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KOD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Kodal Mining UK Limited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Bernard Aylward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900 英镑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注册地址:Prince Frederick House, 4th Floor, London, W1S 2PP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KOD 之全资子公司

3、KMUK 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8.90	7,670.70
负债总额	7,835.93	7,716.27
净资产	-67.04	-45.5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06	-14.24

注:上述系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KMUK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期间的模拟财务数据。

4、KMUK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KMUK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Kodal Minerals PLC

1、KOD 为专注于西非尤其是马里地区的锂矿勘探和开发的英国上市公司,其核心项目为 Bougouni 锂矿项目,另有多个位于马里及科特迪瓦的金矿探矿权。

2、KOD 拥有位于西非马里 Bougouni 锂矿项目的采矿许可(编号:2021-0774/PM-RM),采矿权面积 97.2 平方公里,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 12 年。该矿主要产品为锂辉石,主要作为基础锂盐产品(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电池级氢氧化锂等)的原材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为生产基础锂盐产品的企业供应原材料而完成产品的销售。Bougouni 锂矿采矿项目由 Sogola Baoule、Ngoualana 和 Boumou 三个采区组成,合计矿石资源量 2,131 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 1.11%。此外,KOD 目前还持有 Bougouni 锂矿项目 3 个勘探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分别为: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2022-0073 号指令、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2020-3246/MMEE-SG 号指令进行修订,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2018-1115 号指令,2020 年 1 月 22 日第 2020-00072 号指令),探矿面积 350 平方公里。

2017 年 5 月,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KOD 现第一大股东)和 KOD 签署《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享有包销 KOD 不低于 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

除 Bougouni 锂矿项目外,KOD 在马里有 Fatou、Nangalasso 和 Slam 三个金矿探矿权的 100%权益,合计矿权面积超 600 平方公里,其中 Fatou 已经圈定 NI-43101 资源量,为 35 万盎司黄金。同时,KOD 在科特迪瓦还有 Dabakala、Korhogo 和 Nielle 三个金矿探矿权。

3、KOD 的其他信息见本议案内容"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Kodal Minerals PLC"。

(二)Kodal Mining UK Limited

1、KMUK 系为本次交易专门新设,根据鑫茂投资与 KMUK 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KOD 将把其所持有的马里 Bougouni 锂矿的全部采矿权和探矿权转让给 KMUK。

2、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马里法律要求,KMUK 将通过其子公司 Future Mineral 持有 Bougouni 锂矿的所有探矿权,并新设子公司以持有 Bougouni 锂矿的采矿权;马里政府拥有参股该子公司 10%-20%的权利。

3、KMUK 的其他信息见本议案内容"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Kodal Mining UK Limited"。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一)估值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KOD 和 KMUK 进行价值估算,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Kodal Minerals PL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3]8320001 号)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3]8320002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 KOD 估值基准日时的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9.57 亿元,以收益法进行估值的 KMUK 估值基准日时的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8.41 亿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的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KOD 14.81%股份作价 1,775 万美元,KMUK 51%股权作价 9,434 万美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KMUK 增资协议的核心条款

1. 交易

(1)认购股份:KMUK 向鑫茂投资新发股份 5100 份,鑫茂投资投后股权占比 51%

(2)交易对价:9,434 万美元。

2. 关键交割条件及交割义务

(1)KOD 完成重组程序;

(2)交易取得 ODI 审批;

(3)KMUK 确认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陈述保证真实有效。

3. 过渡期约定:在签约后直至交易交割前,KMUK 保持正常运营,超出界定范围的事项需征得鑫茂投资同意。

4. 押金

(1)鑫茂投资应于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0 万美元至托管账户。

(2)押金扣除:

a)若鑫茂投资未能在签约后 6 周内向发改委提交 ODI 审批申请,导致 ODI 未能及时获批的,押金 50%不予退还;

b)若发生鑫茂投资重大违约行为,押金 100%不予退还。

5. 履约担保:KMUK 股东 KOD 对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提供担保。

6. 关键协议终止事件

(1)交割条件不可能达成或无法在最晚交割日(2023/4/30)前完成;

(2)KMUK 存在严重违反陈述保证、重大诉讼、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3)KOD 增发协议终止。

7. 适用法律为英国法,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二)KOD 增发协议的核心条款

1. 交易

(1)认购股份:KOD 向鑫茂投资新发股份 2,937,801,971 份,鑫茂投资投后股份占比约 14.81%;

(2)交易对价:1,775 万美元。

2. 关键终止事件

(1)交割条件不可能达成或无法在最晚交割日(2023/4/30)前完成;

(2)KOD 存在严重违反陈述保证、重大诉讼、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3)KMUK 增资协议终止;

(4)鑫茂投资所认购股份无法在英国证监部门进行登记,或 KOD 股份被禁止在伦敦交易所交易。

(三)其他相关协议的核心条款

1、KMUK 股东协议

(1)公司治理

a) 公司设 4 人董事会,其中鑫茂投资提名 2 席(包括董事长),KOD 提名 2 席;董事长在平票情况下有权投决定票。

b) 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为 2 人,需包括 1 名鑫茂投资董事和 1 名 KOD 董事。

c) 股东大会保留事项需双方股东通过。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协议约定的僵局机制解决。

(2)公司未来融资采用股东借款方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

(3)任何股东转让股份的,应通知另一方股东,允许另一方股东优先出价。

(4)任何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另一方股东可按比例跟随出售其股份。

(5)双方任何在马里境内的锂矿项目均应纳入 KMUK 或其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

(6)适用法律为英国法,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2、KOD 关系锁定协议

(1)锁定期/限制期:

a) 交割后第一年内,不得通过出售、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认购股份。

b) 交割后第二年内,仅可通过公司指定券商处置所认购股份。

(2)董事提名权:

a)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多于 5 名时,鑫茂投资可提名 1 名董事;

b)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6 名时,鑫茂投资可提名 2 位董事。

(3)公司增发股份时,鑫茂投资可按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

(4)终止:

a) 当鑫茂投资持股比例低于 10%时,锁定协议终止,以上权利义务亦终止;但是,

b) 在股比下降后 20 个工作日内,若鑫茂投资增持成功得以维持 10%股比,则协议得以延续,前述权利义务保持有效。

(5)适用法律为英国法,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KMUK 股东借款协议

(1)鑫茂投资向 KMUK 提供贷款,额度 566 万美元。

(2)借款年化利率 4%;KMUK 未能及时还款或支付利息时,利率上浮 2%。

(3)鑫茂投资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公司还款,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通知。

(4)适用法律为英国法,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六、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一)本次交易获得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交易各方共同推进本次交易交割条件的达成;

(二)公司拟针对 KMUK 后续生产运营制定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组建管理团队、确定建矿承包商,核心供应商的招标等事项,有序推进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并严格遵守马里当地法律、合规运营;

(三)公司将紧密与 KOD 以及马里政府的合作,力争项目早日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马里当地贡献税收并增加就业机会。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以锂资源为核心的新能源上游产业将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 KMUK,并实际负责马里 Bougouni 锂矿项目的开发运营,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突破,对公司夯实"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主赛道的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Bougouni 锂矿具备一定规模和增储潜力,开发条件较为成熟,项目投产后将增厚公司收益,同时能够为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提供上游资源保障,形成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落地在非洲的产业布局,并继油气业务之外在海外投资和运营矿产资源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践行全球化战略目标,提升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茂投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一)交割条件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尚需相关交割条件达成方可交割,交割条件包括交易获得 ODI 审批、KOD 完成约定重组程序等,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的风险

目前 Bougouni 锂矿的资源储量仅为评估数据,后续开采情况可能与评估数据存在差异;受该矿区所在区域道路交通、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条件的影响,对项目建设进度、投产进度可能存在一定影响。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地缘政策的风险

如果马里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该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根据马里矿业相关法律,马里政府将免费获得马里国内采矿企业 10%的股权,且有权进一步购买该采矿企业额外不超过 10%的股权。公司最终享有的权益可能会有所下降。

(四)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拟投资项目,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存托凭证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存托凭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2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46,051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 1,460,510 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